

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维护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有关文件以及《浙江农林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精神，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查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2.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坚持全面考查。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考查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4. 坚持客观评价。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化，综合素质面试也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二、复试工作的组织

1. 学院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的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各相关学位点负责人和学科专业负责人等组成。负责对全院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订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组织开展本院复试各项工作，协调落实复试工作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经费，同时负责处理复试、录取工作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

2. 复试小组的组成及要求：学院根据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建立复试专家库，成立若干小组，每个小组由不少于 5 名研

究生指导教师组成，负责实施对考生的面试考核。复试小组设组长1名，组长原则上由正高级职称教师担任，对本组的复试工作负责。复试小组的组成人员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备案。复试小组成员在复试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浙江农林大学研究生复试工作组基本规范》。

3. 学院研究生招生监督小组负责全院研究生招生复试中各个环节的监督，由纪委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纪委委员组成，保证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三、复试内容及方式

1.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综合素质能力考核、外语水平测试、专业课考核、加试共五个方面，复试过程要求全程录音录像。

(1) 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该项考核不计分，但对于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和诚实守信等几个方面。远程复试过程中诚信复试将作为该项考核的重要内容，一旦发现有材料作假、替考作弊等行为，该项考核不合格。

(2) 外语水平测试：满分100分，听力、口语各占50分。

重点检测考生外语听力水平及口语表达能力。测试由学院自行组织实施，每位考生的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5分钟。

(3) 专业课考核：满分100分

考试科目：见招生简章。

专业课考核由相关学科按科目做好题库建设、保密等工作，

测试由复试小组组织实施，题库试题供考生随机抽取并作答。每名考生专业课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

(4) 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

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每名考生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复试小组还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存备查。考核内容如下：

专业素质及能力（50 分）

主要考察考生以下几个方面：

-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各科成绩、相关的荣誉、获奖情况。
- ②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
- ③利用所学理论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④对本学科（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潜力。
- ⑤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综合素质及能力（50 分）

主要考察考生以下几个方面：

- ①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情况或实际工作中的表现。
- ②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
- ③人文素养、表达能力、举止及礼仪等。

(5) 加试说明：旅游管理硕士须在复试中加试思想政治理论，成绩计入复试成绩。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在复试中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报考旅游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以不加试。所有加试科目的

考核形式及考核时间参照专业课考核执行。

2. 复试方式

2022 年我院各招生专业复试形式均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网络远程复试主平台选用“学信网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辅平台选用钉钉（DingTalk）平台。

四、复试规则

1. 复试分数线及复试比例

根据教育部公布的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情况，我院各专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分	单科 (满分=100 分)	单科 (满分>100 分)
095300	风景园林	309	33	50
083400	风景园林学	300	38	57
097300	风景园林学	360	33	50
083300	城乡规划学	316	38	57
081300	建筑学	338	38	57
125400	旅游管理	170	42	84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一志愿考生差额比例原则上为 1:1.3；调剂考生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1.2，不高于 1:1.5，具体根据缺额情况确定。各学科复试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学生可上网进行查看。

2. 考生资格审查

研究生院、学院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对考生资格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

3. 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成绩（按百分制折算）*60%+复试成绩*40%。

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①一般考生：

复试成绩=（外语口试成绩+外语听力成绩）×20%+综合素质能力考核×40%+专业课考核成绩×40%。

②加试考生：

复试成绩=（外语口试成绩+外语听力成绩）×20%+综合素质能力考核×40%+专业课考核成绩×20%+（加试科目笔试成绩总分÷科目数）×20%。

五、录取与调剂原则

1. 研究生录取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和按需招生的原则。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弃权，不予录取；专业课考核成绩、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成绩以及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考生，均不予录取。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将根据各学科生源情况、师资力量、科研能力及社会对人才的需求等因素对各学科的招生人数做适当调整。

3. 参加复试的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按总成绩进行排名，依次录取，一志愿优先。若拟录取考生自愿放弃录取资格或因招生计划动态调整等原因增加招生指标，则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补录取，补录取考生如已接受其他招生单位录取的则不予录

取。

4. 对于上线生源不足，未能达到招生规模的专业可以在校内
外相近专业上线生源中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择优进行调剂录取。

六、体检

拟录取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二甲以上的医院体检证明，
体检科目需符合学校公布的相关要求。录取考生入学后须参加
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

七、复试纪律和要求

1. 复试小组成员应选择能正确执行招生政策、责任心强、学
术能力强的教师担任。招生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
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应回避复试及录取的相关工作。

2. 要充分重视对研究生招生、复试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自觉接
受社会监督，提高自我约束的自觉性，加大招生工作的透明度，
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营造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的环境。
对违反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生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申诉受理，具体申诉受理机
构为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对于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招生违规
事件，一律按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维护广大
考生合法权益。

申诉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 666 号浙江农林大学研究生
院招生办公室

申诉电话：0571-63743970 申诉邮箱：yjsb@zafu.edu.cn

监督电话：0571-63740121 监督邮箱：jw@zafu.edu.cn

八、其他

1. 本细则适用于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由园林学院负责解释。

2. 以上规定与办法如与上级相关文件精神不符，以上级文件为准。